

本會法規諮詢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召集委員欣

紀錄：趙艷玲

四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五、諮詢事項：

近期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相關議題

六、結論：

（一）核能電廠延役，涉及能源政策及公眾利益，屬於重大事項，若要改變現有作法，應有法律明確授權。

（二）將來若有需要向行政院說明，建議列出電廠現況，目前適用之法規，以及可能需要配合修正之其他條文及子法，才有完整的配套措施。

（三）感謝委員提供專業的法律見解，後續將作為本會相關作業之參考。

七、散會。（下午 3 時 30 分）